

日本签证须知（外国人）

* 外国人若要在广州领馆申请签证，除了是常驻广州领馆所管辖范围的广东，广西，海南三省、且持有当地公安局发给的一年以上的居留许可；而持“留学”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申请人，则须持有当地公安局发给的学习签证外，还需提供以下资料。

1. 有效护照
2. 签证申请书
3. 大一寸彩照两张（底色不限）
4. 滞在予定表
5. 银行存折复印件
6. 申请人所属公司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
7. 其它：
A 商务为目的：邀请函
B 访问为目的：邀请函，邀请者的住民票或者外国人登陆原票记载事项证明书
C 观光为目的：日本国内酒店的预定确认书

注意事项：

1. 日方发出的资料只有三个月有效期；
2. 以下国家的申请人是免签证的：
亚洲地区：新加坡，文莱，香港（SAR, BNO），台湾，韩国，澳门
北美地区：美国，加拿大

中南美地区：阿根廷，乌拉圭，萨尔瓦多，瓜地马拉，哥斯达黎加，苏里南，智利，
多米尼加，巴哈马，巴巴多斯，洪都拉斯，墨西哥

大洋洲地区：澳大利亚，新西兰

中东地区：以色列，土耳其

非洲地区：突尼斯，毛里求斯，莱索托

欧洲地区：圣马力诺，瑞士，瑞典，西班牙，斯洛文尼亚，捷克，丹麦，德国，挪
威，匈牙利，芬兰，
法国，比利时，波兰，葡萄牙，南斯拉夫，马耳他，摩纳哥，拉托维亚，
立陶宛共和国，
斯洛伐克，列支敦士登，卢森堡，英国，冰岛，爱尔兰，安道尔，意大利，
爱沙尼共和国，
奥地利，荷兰，希腊，克罗地区，塞浦路斯